

山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实习安全工作提醒函

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近日，东北大学 6 名学生在内蒙古某企业实习参观期间不幸发生安全事故，令人痛心！此事件再次以沉重代价警示我们：学生实习安全无小事。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部署，请各学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责任压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加强师生实习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实习安全风险，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高安全意识。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深刻认识实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以高度责任感抓好实习安全各项工作。

二是压实安全责任。要结合各学院、专业实习工作实际，会同实践教学基地明确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实习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分级明确实习安全管理职责，对重点专业、重点实习任务强化管理，压实实习安全责任。

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学院要在实习开始前结合专业实际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实践教学基地要对学生进行专门安全培训，明确实习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相关规章制度、防护设施设备使用、救援避险方法等，重点提示各类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实习指导教师的作用，现场跟踪指导、提醒学生实习安全风险，进一步保障实习安全。

四是排查安全隐患。学院和实践教学基地要“防”字当头，组织师生全面排查实习全过程可能遇到的人身安全、个人信息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住宿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社交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形成并动态更新风险隐患清单，确保相关人员“知安全、会避险”。要从实践教学基地资质、安全管理水平、工作环境、硬件设施条件等方面排查实习场所风险隐患。

五是完善应急预案。学院、实践教学基地针对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工伤事故、交通意外、群体事件等。要细化应急响应流程与操作规范，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明确第一时间报告要求和基本处置程序；要畅通信息上报途径，明确上报时限，并对信息发布、舆情应对提出要求，避免不实信息扩散引发次生舆情。

山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5年7月24日

仅作内部工作使用，请勿转发。

